

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防部所擬「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一、國防部函以，為配合總統宣布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於家庭支持篇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以及為保障志願役士兵保險給付權益及相關實務需要，爰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將「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子女之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並修正名稱為「育兒留職停薪」，配合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子女年齡、請領條件及名稱。（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 及第 18 條）

（二）增訂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一級者，依其

保險基數金額辦理，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 10 條)

(三) 增訂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各再請領三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合併最長可請領九個月津貼。(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四) 修正保險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十年請求權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起算時點；增訂被保險人有欠繳保險費等情事，承保機構得自該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21 條)

(五) 增訂主管機關、承保機構為辦理軍人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及逕洽提供機關(構)提供系統連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六) 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5 條)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人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挑戰，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並提供軍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又因現行志願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均比照下士一級之保險基數金額辦理，惟當志願士兵晉支至上等兵三級時，其本俸已高於下士一級，如再依下士一級保險基數金額辦理時，反將損及其權益；另被保險人有欠繳保險費之情事時，承保機構囿於現行欠缺執行依據，無法自該欠繳人員之保險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逕予扣抵，導致承保機構仍須透由訴訟程序始得執行，造成行政及訴訟資源浪費情事。茲為推動上開政策、維護渠等志願士兵權益，並使主管機關國防部及承保機構具法源依據得於審核保險給付、審議爭議案件等保險事務時，要求被保險人及相關機關（構）等提供辦理保險業務所需必要資料之實務作業需求，以及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維護軍人權益，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子女之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並修正名稱為「育兒留職停薪」，配合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子女年齡、請領條件及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八條）
- 二、增訂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一級者，依其保險基數金額辦理，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各再請領三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合併最長可請領九個月津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四、修正保險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十年請求權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起算時點；增訂被保險人有欠繳保險費等情事，承保機構得自該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承保機構為辦理軍人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及逕洽提供機關（構）提供系統連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六、增訂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兒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p>	<p>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p>	<p>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名稱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爰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p>
<p>第六條 退伍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p> <p>一、配偶。</p> <p>二、子女。</p> <p>三、父母。</p> <p>四、祖父母。</p> <p>五、兄弟姊妹。</p> <p>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p>	<p>第六條 退伍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p> <p>一、配偶。</p> <p>二、子女。</p> <p>三、父母。</p> <p>四、祖父母。</p> <p>五、兄弟姊妹。</p> <p>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p> <p>前項費率，由承保</p>	<p>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p> <p>前項費率，由承保</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因士兵區分義務役及志願役，為明確第四</p>

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義務役及志願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但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一級者，依其保險基數金額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

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項所定士兵之適用對象，爰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志願役上等兵二級及下士一級之月支本俸相同(以一百十四年為例，志願役上等兵二級及下士一級均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元)，但上等兵二級晉支至上等兵三級時，其月支本俸已調升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將高於下士一級之月支本俸，如再依現行第四項後段規定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時，反損及權益，故為維護晉支上等兵三級人員之權益，爰第四項後段增訂但書，定明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一級時，依其原本之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辦理，不予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之例外情形。

<p>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p>		
<p>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p> <p>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p> <p>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p> <p>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p> <p>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p> <p>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p>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u>育兒</u>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p>	<p>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p> <p>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p> <p>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p> <p>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p> <p>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p> <p>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p> <p>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u>育嬰</u>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p>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選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u>於</u>子女<u>六</u>歲</p>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u>一經</u>選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u>滿</u>三歲</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修正其子女年齡條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以下，<u>辦理育兒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u></p> <p>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u>育兒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u></p> <p><u>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u></p> <p><u>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第三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u></p> <p><u>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第三項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p> <p><u>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u></p>	<p>前，<u>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p> <p>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u>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u></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三、我國各社會保險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意旨，訂有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以相同條件、給付標準及期間給付，惟考量志願役軍職工作特性須二十四小時待命以因應緊急戰備任務，且正值生育年齡之基層官兵本俸普遍較低，審酌統計一百十三年軍人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超過七成未達就業保險最低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致官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所領津貼難以維持家庭生計，爰增訂第四項，定明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以確保基層官兵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時，仍能獲得適足之基本生活保障。</p> <p>四、為鼓勵雙親共同擔負育兒責任，促進家庭內分工之性別平等，強化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爰增訂第五項，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同為本保險之</p>
---	---	--

<p><u>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p> <p><u>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第三項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p> <p><u>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以上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u></p> <p><u>被保險人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p> <p><u>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本保險準備金支應。</u></p> <p><u>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u></p> <p><u>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u></p>		<p>被保險人，或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三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不受第三項最長發給六個月之限制。又考量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如其中一人已死亡，致無法由雙親共同承擔照顧子女責任，為保障單獨撫養子女者之照顧需求，並給予同等經濟支持，於第三款規定亦得請領最長九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p> <p><u>五、另第五項規定無論雙親是否於修正施行前或後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只要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依規定申請育兒留職停薪，並符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者均適用之。舉例說明：第五項修正施行前，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修正施行後，雙親再次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得依規定各</u></p>
---	--	---

<p><u>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承保機構應通知被保險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再請領最長三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第五項修正施行前，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之一方已先領滿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或再次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另一方於修正施行後始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者，雙親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請領最長三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p> <p>六、考量現行實務上有部分被保險人於第五項修正施行前，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請六個月以上之育嬰留職停薪，且該期間跨越第五項修正施行日期前後，爰增訂第六項，就該情形定明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方式，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舉例說明：本條修正施行前，雙親已各領滿六個月津貼，領滿後繼續申請第七個月以上育兒留職停薪，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留職停薪十六日，於續請至第十七日時本條修正施行，此時第七個月育兒留職</p>
--	--	---

		<p>停薪津貼之計算，仍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按實際留職停薪之日數計算發給。又雙親如再依法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則可再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併予說明。</p> <p>七、配合性工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增訂育兒假亦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倘未來被保險人於請育兒假期間，依其所適用之支薪規定，有繼續支領薪資之情形，即不應再發給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爰增訂第七項。</p> <p>八、考量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措施，可能有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致費率應調整之情形，爰參酌日本及韓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支出由國庫部分負擔之作法，增訂第八項定明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本保險準備金支應，以協助被保險人兼顧工作</p>
--	--	--

		<p>與家庭照顧。</p> <p>九、配合增訂第四項至第八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九項，內容未修正。</p> <p>十、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第三項，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亦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規定，爰增訂第十項，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p>
<p>第十六條之二 育兒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於遞延繳納保險費期間請領保險給付時，應先補繳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未補繳者，自其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p> <p>前項遞延繳納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因育兒以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時，應自付全部保險費。</p>	<p>第十六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於遞延繳納保險費期間請領保險給付時，應先補繳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未補繳者，自其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p> <p>前項遞延繳納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因育嬰以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時，應自付全部保險費。</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育「嬰」留職停薪為育「兒」留職停薪，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p>	<p>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均屬因刑事犯罪經</p>

<p>付：</p> <p>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p> <p>二、非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而自殺致死或成身心障礙。</p> <p>三、<u>因犯罪經判處死刑確定</u>。</p> <p>四、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身心障礙給付、<u>育兒</u>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p>	<p>付：</p> <p>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p> <p>二、非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而自殺致死或成身心障礙。</p> <p>三、<u>犯罪被執行死刑</u>。</p> <p>四、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身心障礙給付、<u>育嬰</u>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p>	<p>判決確定之情形，為統一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u>定</u>明因犯罪經判處死刑確定即不予給付。又考量法院判決包括無罪、有罪及不受理判決在內，為明確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判決確定之文義，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育「<u>嬰</u>」留職停薪津貼為育「<u>兒</u>」留職停薪津貼，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p>
<p>第十九條 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p> <p>一、喪失國籍。</p> <p>二、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第十九條 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p> <p>一、喪失國籍。</p> <p>二、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四、<u>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十年</u></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款將「<u>經判決確定</u>」修正為「<u>經有罪判決確定</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p> <p>二、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u>不行使。</u>	
<p>第二十一條 請領<u>本保險給付之權利</u>，不得作為<u>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u>。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承保機構得自其保險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u></p> <p><u>一、欠繳保險費。</u></p> <p><u>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u></p> <p><u>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u></p> <p><u>四、註銷退伍未返還已領之退伍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u></p> <p>保險受益人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u>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u>。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已決定保險給付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u></p> <p><u>二、尚未決定保險給付者，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十年。</u></p>	<p>第二十一條 請領保險給付<u>金之權利</u>，<u>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u>，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p> <p>第十九條第四款 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u></p> <p><u>四、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十年不行使。</u></p>	<p>一、現行第二十一條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已明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為免條文文字重複贅飾，爰刪除現行「債務之執行」文字，並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七條序文本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法規適用之簡明。</p> <p>(二) 為確保本保險債權得以實現，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序文增訂但書，並分四款定明承保機構對於欠繳保險費、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及申請退伍後，於退伍生效前又撤回退伍申請，經註銷退伍而未返還已領之退伍給付或退費之被保險人，得自其保險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p>

		<p>費中扣抵之事由。</p> <p>二、現行第十九條第四款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因須先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請，承保機構始得決定保險給付，導致請求權起算始點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行為影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有礙法安定性；又請領保險給付權利因時效而消滅，與現行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喪失請領權利，係屬不同概念，爰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將本保險之請求權起算始點修正為「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p> <p>(二) 考量保險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權利之消滅時效規定，以其起算時點與現行第十九條第四款「決定保險給付之日」有別，為避免影響於本條修正施行</p>
--	--	--

		<p>時已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者之時效起算，及處理於本條修正施行時尚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而未起算請求權時效之情形，爰增訂但書並分列二款，以資周妥。</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為辦理本保險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審議爭議案件或其他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受請求者不得拒絕。</p> <p>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p> <p>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承保、審核及審議等業務，有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等提供資料之法源依據及各該受請求者有應配合提供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定明。</p> <p>三、為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之趨勢，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提供相關資料之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p> <p>四、為使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對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善盡保護及注意義</p>

		務，爰於第三項定明就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係為執行本條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由主管機關（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u> 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就業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同時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